

# 花蓮縣毒品防制危害中心

## 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上課規範

### (一) 上課規則：

- (1)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依法執行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(2) 入場後請務必攜帶講習通知單、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辦理報到。上、下午首堂課程需上課前報到簽名，其餘課程為每節課程下課後簽退；完課後會場桌椅請回復原狀態，並清潔場內環境，經值班人員巡視無誤，始可簽名離開。
- (3) 請將手機關靜音，若需接聽手機、如廁請先告知工作人員再行離開教室，結束後並回座，以免干擾講師授課，若未先行告知擅自離席者視同缺席。
- (4) 上課期間若非重大情節，發現行為不當、精神不濟或身上有酒氣味等異常狀況，且遲到10分鐘以上不給予補簽(包括課堂間休息時間)，當班個管師視受罰者狀況延後下課時間或依規定申請延訓手續。
- (5) 為響應環保，參與講習期間禁止在會場內飲食(攜帶外食者請將外食置放置物櫃)，抽菸飲酒、嚼食檳榔、施用毒品者，或者攜帶寵物、其他違禁品，經發現將要求退席並視同缺席。課程進行中切勿喧嘩、睡覺及進行其他與講習無關之行為，經講師或個管人員判定違規者需退席並視同缺席。會場內、廁所不予丟棄外帶垃圾，如有外帶垃圾請課後隨手攜帶離場。
- (6) 裁罰講習場所已設置警察局巡邏點，室內、外均設有監視器及警民連線裝置，請受處分人在講習場所周圍請勿吸菸或攜帶違法物品，違者將予以通報、檢舉並移送法辦。

## (二)請假事宜，依規定辦理：

(1) 應受講習人若因病、服役、服刑、出國、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警察局處分書後，由其本人或代理人應於講習日期**七天前**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完成異動(請假)手續，逾期不受理；後續請於**兩個月內補完課**，補課所排定的場次除因入監、服兵役、醫師診斷證明身受重傷或已死亡無法出席者，其餘(包含出國遲到、中途離席及未全程參與講習者)未出席者將依法移送未出席情形至花蓮市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，且仍須參加講習。

(2) 無申請講習異動或不依規定參加講習及逾期若無正當理由，概不受理。請假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花蓮縣毒品防制中心戒成專線 0800-770-885 或是 03-8311-486。

(3) 講習異動申請方式：1. 親臨本中心(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)填寫異動申請表及請假表。2. 臉書搜尋「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」專頁下載表單，或是至花蓮縣衛生局官網選取左側主選單的表單下載區，下載行政裁罰課程異動申請單，填寫後並檢附證明文件以郵寄、傳真方式，寄至花蓮縣毒品防制中心楊個案管理師收或親臨送至本中心。

(4) 講習代訓：代訓理由：\_\_\_\_\_

(5) 講習延期：

延訊理由--兵役、服刑、病假、出國(補課者不適用)及其他等因素，均需有證明文件，方能協助申請延訓。

※需檢附軍人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護照相片頁面暨  
出入境戳章頁面影本..等。

\*依「**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**」第 9 條規定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**講習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**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。其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，向辦理講習機關(構)申請延期講習。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